陕西省镇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陕1025执333-3号

申请执行人：王婷，女，1974年3月21日生，汉族，住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白露湾小区1号楼3单元4号，居民。居民身份证号码：610115197403215766。

被执行人：王新环，女，1973年5月28日生，汉族，住陕西省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碾子湾迎宾农家乐六楼，工人。居民身份证号码：612526197305280022。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王婷与被执行人王新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本院于2019年8月1日以（2019）陕1025执333-2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王新环位于陕西省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碾子湾迎宾农家乐六楼住房一套，期限为三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新环位于陕西省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碾子湾迎宾农家乐六楼住房一套。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明阳

审 判 员 刘永明

 审 判 员 陈怀军

二〇一九年二月三日

书 记 员 阮国旗